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英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36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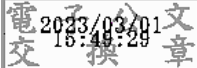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HY3HT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，
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